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新聞稿

(資料時間：110年8月26日)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 110 學年申請作業，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截止，逾期均不予受理。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俸)、生補費、贍養金，且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及「戰訓或因公殞命」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為獎學金對象(以教育部承認學籍者為限)。

一、獎學名額暨金額：

博士研究生 25 名，碩士研究生 75 名，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大學生 200 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採取直接撥存轉帳至各申請人郵局帳戶內)。

二、申請手續：

填具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送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辦，詳情可至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網址：<https://www.vndf.org.tw> 查看。

(一) 學校前一學年正式成績單正本(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

(二) 學生身分證及學生證影印本(需蓋 110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三) 家長榮民證(或遺眷證明資料)影印本。

(四) 身心障礙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

三、申請條件：

(一)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80 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操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記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

(二) 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惟限於設定名額，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身心障礙者以其學業平均成績加 5 分後列入評比);若學業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為排

序標準。

四、申請人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就讀國外學校之學生。

(二) 獎學金發放對象以教育部承認學籍之學校全職學生為限，凡屬榮民或配偶任公職，已納入公保，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榮民、公務人員身分、公費生、軍警校生（不含自費生）、空中大學、補習學校、暑寒期、短期進修者、進修學分班、及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延修生、延畢生、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均不合申請資格。

(三) 已領有政府機關發給獎、助學金者。

※基金會提醒榮民、遺眷注意事項：

(一) 獎學金匯款日期概約為 12 月下旬前。

(二) 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使用個人提供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及其他相關資料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

(三) 申請表請逕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